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6年9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教育研究所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研究所章程及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修課規定：

(一) 畢業所需學分數：

博士班研究生最少須修滿博士班課程 24 學分，但碩士班逕讀博士班之研究生及入學前五年內本所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博士班課程 42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習之學分數）。以上學分不含「專題討論」、「資訊教育書文導讀」、及「資訊教育論文寫作」。博士班研究生選修非本所科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四分之一。

(二) 必修科目：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四學分。

(三) 補修科目：

1. 本所之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科目：

(1)教育心理學（至少 2 學分）、教育統計學（或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至少 2 學分）。此兩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資訊教育研究法（2 至 3 學分）、教育學院下列統計課程之一：(1)高級教育統計學；(2)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2 至 3 學分）。此兩科目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2.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

3. 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須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採計。

(四) 學分抵免與採計：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於他校研究所獲得之學分均不得抵免或採計，唯於本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或採計。

三、論文指導教授：

(一)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一位非本所之共同指導教授，並填寫「研究生論文研究共同指導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繳交「入學初期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研究指導確認書」。

(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

四、修業狀況查核：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通過以下兩次修業狀況查核：

(一) 第一次修業狀況查核：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所有補修學分並修畢博士班課程 9 學分以上時（不含「專題討論」、「資訊教育書文導讀」及「資訊教育論文寫作」），始得申請第一次修業狀況查核。

(二) 第二次修業狀況查核：

通過第一次查核之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畢博士班課程 18 學分以上（不含「專題討論」、「資訊教育書文導讀」及「資訊教育論文寫作」），並且以英文發表至少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始得申請第二次修業狀況查核。

(三) 修業狀況查核委員會由所長聘請本所三位教授組成之。

(四) 本所每年 3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前接受修業狀況查核申請，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公布查核結果；修業狀況查核不限申請次數，未通過者得依申請期限再次提出申請。

(五) 修業狀況查核作業準則另訂之。

五、資格考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若在期限內無法通過資格考試者，即予退學。

(二)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時，應檢附 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 (CBT) 213 分 (含) 以上、紙筆測驗 (PBT) 550 分 (含) 以上、網路測驗 (iBT) 79 分 (含) 以上、IELTS 6 級 (含) 以上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初試及複試通過之成績證明。

未達上列之規定，但 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 (CBT) 173 分 (含) 以上、紙筆測驗 (PBT) 500 分 (含) 以上、網路測驗 (iBT) 61 分 (含) 以上，IELTS 5.5 級 (含) 以上，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 (含) 以上，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含) 以上初試通過，且修習並通過本校「精進 4+ETS Criterion 寫作測驗」英語補救課程者，視同達到本所英語能力規定。

曾獲英語系國家學士 (含) 以上學位者，得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抵免。

(三)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第二次修業狀況查核並修滿本所博士班畢業所需學分數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四) 資格考試以論文發表計點方式實施，論文發表點數須達 4 點 (含) 以上始通過資格考試。

(五) 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所長聘請本所三位教授組成之。

(六) 本所每學期均接受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不限申請次數，未通過者得依申請期限再次提出申請。

(七) 論文發表點數計算辦法另訂之。

(八)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

六、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研究計畫審查口試」。

(二) 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人選推薦三至五人，經本所聘請組成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三) 「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須經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委員通過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研究計畫審查口試未通過者，得於三個月以後再次提出研究計畫審查口試申請。

七、學位論文考試：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研究計畫審查口試」通過後 4 個月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須於考試日期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 (二)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必須檢附已被接受發表於 SSCI 期刊之學術論文及證明文件。論文必須是以博士候選人為第一作者、以英文發表、以本所名稱全銜刊登、且未納入資格考試論文點數計算者。
- (三)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或本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其他：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則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